

個人資料保護法 非公務機關 適用情境解析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戴豪君 副教授



課程大綱

- ① 前言
- ②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象與方式
- ③ 當事人權利與法律責任
- ④ 結語



1 前言



無所不在的個人資料





前言：個資爭議案件層出不窮



2022年知名電商平台會員個資外洩，導致民眾被詐騙而報案及諮詢件數達九百餘件



資料來源：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6015536>

111年4至6月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排名

高風險賣場排名

- 博客來網路書店：2725件
- 迪卡儂：477件
- 誠品網路書店：252件
- 遠傳friDay購物：162件
- 蝦皮購物：119件

WARNING

如有接到假冒該類賣場要求謊稱設定錯誤，提到「操作ATM」、「購買遊戲點數」及「操作網路銀行」來解除「分期付款」、「訂單錯誤」等設定。請注意這一定是詐騙！
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通報！

+886
ATM
解除分期付款
詐騙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前言：個資爭議案件層出不窮



2023年共享租車公司外洩用戶個人資料，因所屬O雲行動服務公司屆期仍未改正，且發生外洩個資筆數達四十萬筆，情節重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開罰。



資料來源：

<https://udn.com/news/story/123309/6962048>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範對象與方式





2.1 個資法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及修法歷程



2010.04.27

個資法
三讀通過

2010.05.26

總統令
公布
個資法

2012.09.26

施行細則
正式公告

2012.10.01

個資法
施行

2015.12.30

個資法
修正

2016.03.15

個資法
修正條文
暨細則施行

2023.05.16

個資法
修正
三讀通過

個人資料保護法全面施行

2016.03.15
修法重點

2023.05.16
修法重點

行為規範

新增特種個
資病歷及例
外特定情形

行為規範

同意不再侷
限於「書面」

行為規範

增、修訂免
告知事由及
法定情形

行為規範

間接蒐集
告知義務

責任內涵

行為人非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
他人之利益之除罪化

監督機關

成立個資保
護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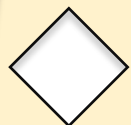
提高罰鍰

強化企業個
資外洩罰責



2.1 個資法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法各章節架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個資法之
共通義務
及原則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蒐集、處理利
用個資時應盡
之義務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
體訴訟

違法時所負刑
事、民事、行
政責任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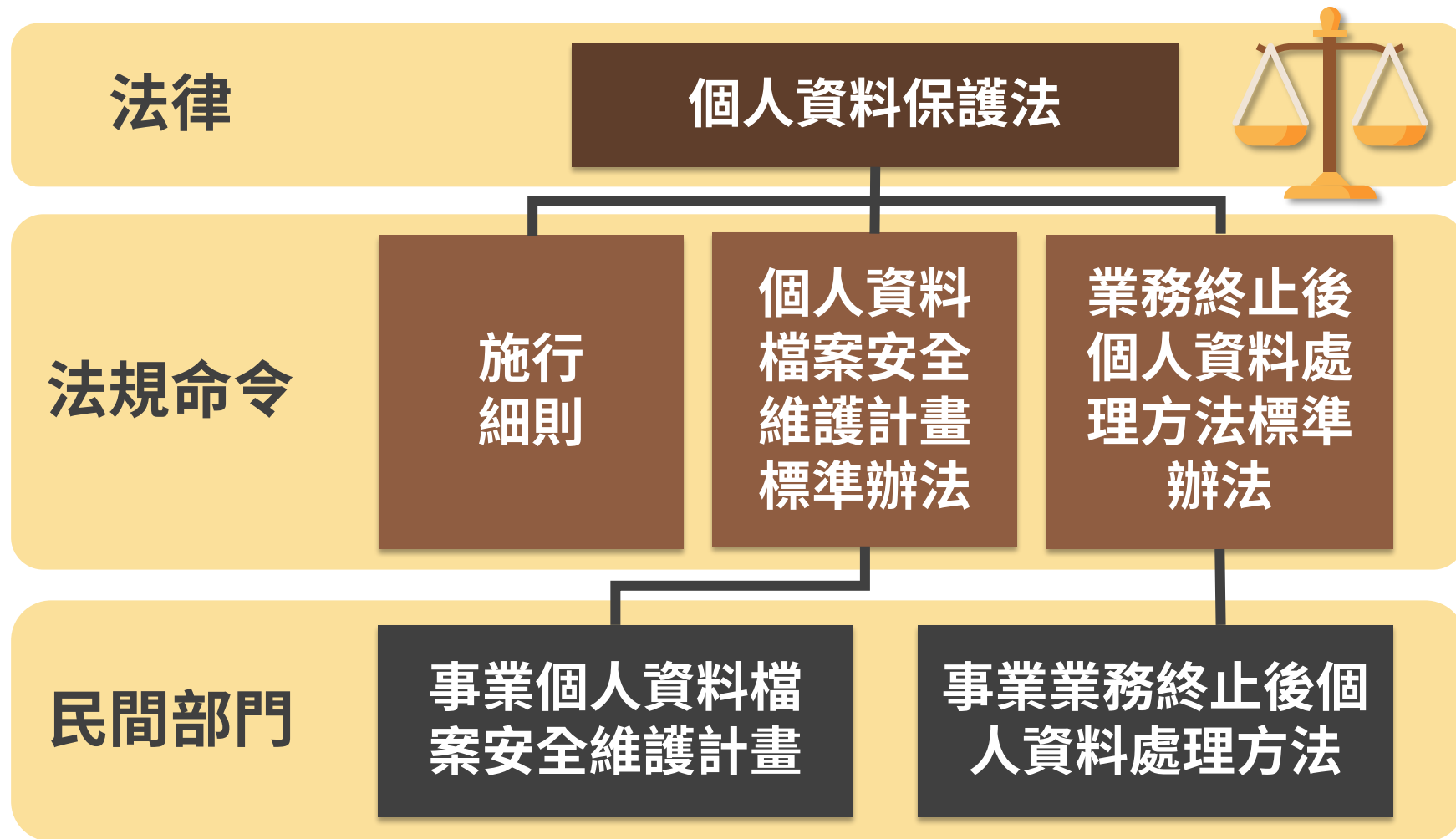
附則

其他相
關規定



2.1 個資法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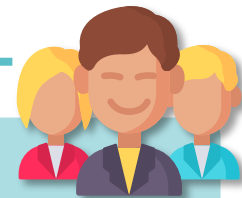


2.1 個資法簡介

資訊隱私權的概念



資訊隱私權-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權利



- 個人有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
- 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釋字第603號)
- 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釋字第689號)

消極被動

個人私生活
不受干擾與任意公開



積極主動

資訊揭露之自主權





2.1 個人資料法簡介

立法原則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

1. 預防損害原則
2. 告知原則
3. 蒐集限制原則
4. 個人資料利用原則
5. 當事人自主原則
6. 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
7. 安全管理原則
8. 查閱及更正
9. 責任原則

OECD

個人資料保護八大原則

1. 限制蒐集原則
2. 資訊內容完整正確原則
3. 目的明確化原則
4. 限制利用原則
5. 安全保護原則
6. 公開原則
7. 個人參加原則
8. 責任原則



2.1 個人資料法簡介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1)

-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2018年7月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由法務部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並定位為法律主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資料合理運用，特制訂本法。

隱私不受打擾



資訊揭露自主



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



2.2 個資相關說明 個人資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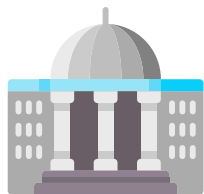


當事人
權利行使

違法之後果

行政檢查

指定訂定個資
檔案維護計畫/
業務終止後個資
處理方法



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

確認資料種類

蒐集

處理

利用

蒐集要件

告知義務

安全維護

符合特定目的

委託關係



2.2 個資相關說明 個人資料的意義與範圍

個人資料 § 2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家庭、教育、職業、病歷、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

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國際傳輸



特種資料 § 6

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例外

- 法律明文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公務機關或學研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
-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2個資相關說明 直接識別或間接識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上易字第393號刑事判決

- 縱使於陌生人取得行動電話號碼當下，該號碼乍看之下僅為一連串之數字，惟該號碼之持有人於當時僅有1人，以其為憑據直接即可與該人連結而識別出特定個人，該特定人自得藉由行動電話號碼由群體中予以區別，是該資料在群體中顯然對於某特定人具有專屬性、獨特性。本件告訴人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自然人，告訴人之聯絡電話，自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
- 電話號碼本身雖僅係一串數字組合，並無特定識別性，但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及其他社會活動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結果，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自然人，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國發會發法字第1102000884號函

- 申辦ETC客戶資料庫雖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持有，惟蒐集eTag之EPC外碼，倘與交通部高公局持有之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仍可識別特定當事人者，即屬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之適用。



2.3 什麼是「一般個資」？

確認個人資料-一般個資



個人資料

特種
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2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3條

本法第2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2.3 什麼是「一般個資」？ 個人資料定義之實務見解



拍攝他人照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1020號)

- 按自然人之臉部容貌、聲音，均為足以具體識別其身分之特徵，…，而為該法所規範之保護客體。從而拍攝他人之照片，縱該照片並未註記任何有關被拍攝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然由照片所顯示之臉部容貌，已足以區別與其他人容貌外型之不同而可資識別其個人者，該照片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非必以據該照片即得以直接知悉該照片上之人為何姓名、為何具體之特定人為必要。

國民身分證背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2613號)

- 國民身分證背面照片，其上雖無姓名、性別、身分證號、電話號等個人資料，然其上載有告訴人父、母、役別、出生地、住址等個人資料，被告同時留言「…她先生叫張OO」等字句，仍可輕易得知係告訴人本人，自屬於「個人資料」



2.4 什麼是「特種個資」？

確認個人資料-特種資料

個人資料

特種
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紀錄

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67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2.4 什麼是「特種個資」？ 個人資料之認定函釋案例



公司客服人員與客戶間錄音

-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公司客服人員與客戶間於專線核對用戶基本資料等通話內容，進行全程錄音存檔，如聲音資料未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前，尚無該法適用問題；如內容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受該法規範(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3104550號函)

業者蒐集、處理、利用民眾自行操作器材之生理數據資訊， 是否屬醫療或健康檢查之特種個人資料範疇？

- 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直接提供予業者蒐集、處理、利用，若未涉及醫事人員診察（診斷）、治療，或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即未符合前述醫療或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定義，非屬個資法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類型，惟因該等資料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爰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業者對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等規定辦理。(國發會發法字第1072002136號函)



2.5個資法規範說明

規範之行為態樣



蒐集(§ 2)

- 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者
- 取得方式不限，任何方式取得皆為蒐集
- 包括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

處理(§ 2)

-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 2)

-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外之使用

國際傳輸(§ 2)

- 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2.5個資法規範說明

個資法之重要適用原則



個資法第5條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比例原則」：適合性、必要性、合比例（狹義比例性）
-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行為，須符合「目的限制原則（目的拘束原則）」，與「原始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可蒐集大量「原始蒐集目的」無涉的個資，或將個資超過「原始蒐集目的」之利用
- 本條規範個資資料流的全生命週期，都須加以遵守



2.5個資法規範說明

個資法規範主體(1/2)



公務機關

-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行政法人

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定義之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全面適用，取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業別限制

受委託處理個資者(§ 4)

- 受規範主體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
- 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個資蒐集者
(包括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受委託處理個資者



2.5個資法規範說明 個資法規範主體(2/2)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資法 § 4)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細則 § 7)

委託機關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定期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細則 § 8)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細則 § 8)**



2.5個資法規範說明

非公務機關之範疇



國營事業



- 台灣電力公司雖屬國營事業，但其組織為私法人之公司，非公權力主體或行政機關，其所營之電業行為，係私經濟行為而非公權力行為；經營者與利用人間之關係為私法之法律關係 (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27871號函)

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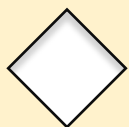


-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函)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1/6)



合法之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公務機關之蒐集與處理(§ 15)

應有**特定目的**，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經當事人同意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與處理(§ 19)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
- 當事人自行公開
-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學術或統計必要，資料並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與公共利益有關
-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2/6)



特定目的



法律明文

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當事人自行或合法公開

學術研究之必要

當事人同意

公共利益

取自一般可得來源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細則 § 9)

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細則 § 27)

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細則 § 13)

學術研究之必要

當事人同意

公共利益

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細則 § 28)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3/6)



蒐集處理合法性

- 臺灣高等檢察署如基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特定目的，執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查緝毒品之法定職務蒐集APIS個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國發會發法字第1100013862號函)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職業訓練法第6章技能檢定、發證及認證之規定，於執行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基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技術士之個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本文規定。
(國發會發法字第1100011380號函)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實務見解



陳OO係透過奇摩網站首頁搜尋臺北律師公會網站，點選該公會網頁提供之律師相關資訊後，依該網頁所載王OO律師之傳真號碼，傳送相關貸款廣告予王OO律師所屬之律師事務所，該傳真號碼既經當事人自行公開，且係過一般可得接觸之管道而取得，則無保護必要？

法院觀點：

- 合於個資法第19條第3款及第7款之規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並非不法蒐集個人資料。
- 被告陳OO使用該傳真號碼，目的係為傳送銀行貸款廣告，觀諸上開廣告無非介紹產品內容及申貸方式，核無侵害個人權利之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小字第743號民事判決）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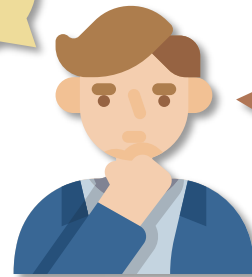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4/6)



特定目的之要求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法務部法令字第10103107600號令頒182項特定目的)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002	人事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033	多層次傳銷經營
040	行銷 (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30	會議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 53之要求，法務部亦會同各個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種特定目的



概括之目的
未規定之目的
目的變更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5/6)



◇ 特定範圍外之利用

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16)

- 法律明文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免除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危險
-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研機構為學術或統計必要並經特殊處理
- 經當事人同意
- 維護國家安全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20)

- 法律明文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免除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危險
-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研機構為學術或統計必要並經特殊處理
- 經當事人同意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行銷利用之拒絕

- 特定目的外之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資行銷
- 須提供首次行銷當事人得拒絕接受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個資蒐集與處理者之義務(6/6)



非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情形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上訴人管理保有之參加人會員個人資料，既源自於雙方之勞務契約關係，參加人請求上訴人提供系爭3項資料，復基於參加人會員與上訴人所涉勞動關係事項，由參加人進行系爭團體協商所必要，應認上訴人將其所蒐集之上開資料提供工會分享，仍在上訴人蒐集該等資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合理利用，而無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之適用。退萬步言，況上訴人依參加人請求提供系爭進行結清參加人會員舊制年資團體協商之必要資料，既係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縱上訴人主張此屬特定目的外利用範疇，亦因符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而不生應取得參加人各該會員書面同意始得提供之問題。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8號行政判決)
- 聯O公司取得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係向其催收欠款，並非從事商品銷售，自無個資法第20條第2項所規定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規定之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265號民事判決)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違法蒐集與利用個資行銷案例(一)



乙為應聘甲之公司職缺，投遞履歷。面試後，乙收到甲之公司培訓講座廣告信函。

法院觀點：

- 審酌被告原因求才需要取得告訴人個人資料，招攬告訴人參與被告提供之培訓講座，參加講座標榜「三人同行，一人免費」等。卻逾越特定目的範圍使用，寄送廣告信函予告訴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 甲違反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簡字第465號刑事判決）





2.6個資蒐集與處理者義務 違法蒐集與利用個資行銷案例(二)



房仲業者違法利用小白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 無故取得李OO所購得已建檔之多數不特定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任職單位等資料之「people」搜尋系統之筆記型電腦，上開資料已足以遭建檔之人等得為識別並特定，自屬渠等個人資料無訛。
- 被告進行檔案升級，除得以破解地政機關網頁之圖型碼外，尚得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地籍號碼，進行與不動產所有人之比對，其有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蒐集」及「利用」行為甚明；而該等個人資料復經被告或受其委託之李OO持以對外販售，所為與個人權利保護無關，亦難謂正當，被告濫用個人資料並侵害該搜尋系統所涵蓋各該人等之隱私權，對其等足生損害，核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應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

3

當事人同意、當事人 權利與法律責任






3.1 當事人同意(1/3)



當事人同意(§ 7, § 8)

- 蒐集之同意

-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蒐集機關名稱
 - 蒐集目的
 - 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基本權利行使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 特定範圍外利用之同意

-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3.1 當事人同意(2/3)



不限於書面同意

除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2、3項規定應以書面外，當事人以口頭等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蒐集，亦有效力。

推定同意

蒐集者明確告知當事人第8條第1項各款應告知事項 + 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且已提供個人資料 = 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

蒐集者之舉證責任

當事人是否同意之事實認定發生爭執時，應由蒐集者負責證明。書面同意仍為較能避免爭議之存證方式。



3.1 當事人同意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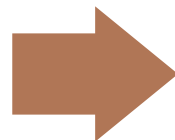


非基於營利之目的蒐集

+

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5、6款



亦得免依第8
條第1項履行
告知義務

認定易有歧義，應謹慎適用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1/6)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基本權利(§ 3)

- 範圍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例外得拒絕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10)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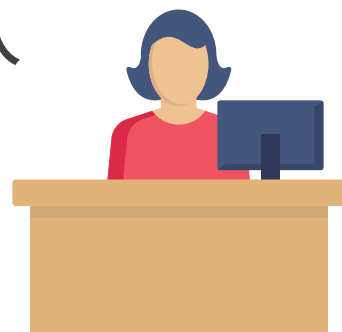


申請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3, § 10, § 13I)

- 應於受理後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必要時得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逾15日
- 延長原因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3, § 11, § 13II)

- 應於受理後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必要時得延長，但延長期限不得逾30日
- 延長原因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個資蒐集者
(包括公務機關
與非公務機關)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3/6)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情形

- 個資法第3條第1款規定係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權，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國發會發法字第1090018062號函)

刪除義務履行之問題

- 商業會計法及印花稅法屬法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係分別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2項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之1規定授權訂定，屬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所定「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及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情形。(國發會發法字第1100014598號函)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實務見解（一）



施O澤請求Google移除網路搜尋結果案（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

- 高等法院之見解：施O澤於97年間謊報年齡、謊稱學歷，涉嫌與黑幫份子合資購買球隊及系爭假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出於虛構，系爭假球案影響我國職棒發展甚深，始終為國內外關注之公共事務，未隨時間經過降低其重要性或受關注之程度。足見系爭資料之蒐集、處理，所具實現公眾之言論自由及滿足群眾知之需求之特定目的並未消失。施O澤依個資法第11條第2、3、4項規定，請求Google刪除「施建新球隊難管的真相」字串及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亦無理由。爰維持第一審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 最高法院見解：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檢索結果及連結，加速資訊流通，使網路使用者易於接近取得資訊、滿足知的權利；相對的，個人隱私受侵害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實務見解（二）



施O澤請求Google移除網路搜尋結果案

- Google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有無因時間經過而逾越其蒐集、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施O澤得否請求刪除。乃原審未斟酌Google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施O澤隱私侵害之程度，施允澤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施O澤不得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4/6)



告知義務之免除

- 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 8II)
 - 依法律規定免告知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執行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
 - 當事人明知告知內容
- 蒐集由非當事人提供之資料(§ 9II)
 - 前述情形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資料
 -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基於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目的，但須無從識別當事人
 - 大眾傳播業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5/6)



通知當事人義務(§ 12)

- 公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施行細則第22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什麼叫做？

違反本法

查明後

適當方式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當事人權利(6/6)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所稱「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法務部105年4月20日法制字第10502506140號函)

- 「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應包括：個資外洩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又上開規定未限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提供與個資侵害事故有關之其他訊息。（不包含與個資侵害無涉之資訊，例如行銷廣告）
- 建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適當時，宜併提供當事人應採取措施之具體建議（例如重新設定密碼、聯繫銀行及信用卡發行公司、警戒可能之詐騙行為），以防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個資外洩通知實例



資料來源：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57447404w>



資料來源：
<https://www.mcdonalds.com/tw/zh-tw/post/20210120.html>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非公務機關個資事故通知範例(1/2)



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事故時對個資當事人通知（範例）

（經濟部110年9月版本）

- 通知範圍：應通知受事故影響之當事人，如無法確定個資事故當事人範圍，則應通知所有可能受事故影響之個資當事人
- 通知管道：以便利且可對該個資當事人發生通知效力之方式即可，如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如以電話通知耗費之成本或時間較高，可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
- 通知內容至少應包括：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非公務機關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處理情形）；後續供當事人查詢之專線與其他查詢管道



3.2 當事人權利及個資事故通知範例 非公務機關個資事故通知範例(2/2)



簡易之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範例（以電商業者致消費者個資外洩為例）

親愛的消費者/會員您好：

非常抱歉，（公司或網站名稱）因（原因）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且已有消費者接獲詐騙集團電話。提醒您，詐騙集團通常於週末或下班時間以（手法）誑騙消費者。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不要聽從指示操作 ATM 或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並立即通報 165 警政署反詐騙專線。

針對這次事件，本公司已（改善措施），未來也會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以降低消費者個資被侵害之風險。

如有關於訂單或本次個資事故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與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絡（電話）；上班時間以外請以（提供其他可行方式）聯絡本公司。

（公司名稱） 敬上

資料來源：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https://gcis.nat.gov.tw>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法規義務 (1/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安維辦法，例如：



- 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 網際網路零售業，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指經營供他人零售商品之網際網路平台。兩者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或受經濟部指定之公司或商號。但不包括應經特許、許可或受專門管理法令規範之行業
- 發生重大事故（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網際網路零售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總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經濟部（註：已移至數位發展部）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資外洩通報法規義務 (2/2)



特別法規定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通報義務

- 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8條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 **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11條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人資料外洩之民事判決 (1/4)



個資外洩後續詐騙損失之因果關係採否定見解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106年度湖簡字第1147號)



- 被告公司之電腦遭駭客入侵…經見載於報紙、網路媒體，原告應有所警覺與注意。又詐騙集團詐騙民眾前往ATM操作，此一再為政府、各媒體所宣導，原告應有防騙意識。被告已用簡訊通知原告避免因被告公司電腦遭駭客入侵、客戶資料外洩，而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系爭ATM操作行為，致受有系爭財產上損害，當屬原告個人疏忽行為所致，難認該損害與被告未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即難該當上述侵權行為之法定要件。

中斷個資外洩與財產上損害間因果關係

- 考量詐騙集團介入行為對損害結果之強度，遠超乎原先個人資料外洩之影響，且屬故意犯罪行為，被告亦無防止該第三人不法行為之契約或法令上義務，堪認詐騙集團對原告施以詐術之故意行為業已中斷被告過失使資料外洩結果與原告財產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人資料外洩之民事判決 (2/4)



個資外洩與客戶因而受詐騙之損失具因果關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簡上字第225號)

- 2017年4月當事人張女使用手機登入EZ訂網站，購買2張電影票，後接到假冒EZ訂的會計人員的電話，核對張女的姓名、電話，以及購票日、場次與金額，謊稱作業人員疏失，誤植20筆原告之訂票紀錄（約8,000元），誑稱需要張女協助授權才能向銀行退費，張女被詐騙25萬。
- 富O特公司為上市公司，藉由系爭網路平台留存消費者個人資訊以獲取利益，卻未就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善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洩漏張女個人資料而為詐騙集團不法取得使用，侵張女之資訊自主權、隱私權。…認張女請求富O特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萬元，尚屬相當。
- 查富O特公司確有洩漏其保有張女之個人資料若非詐騙集團取得張女留存於網站平台之個人資料，並使用該等明確、特定之個人資料以取信於張女，應不致於陷於錯誤而遭詐騙，堪認富O特公司前揭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與張女遭詐騙受有25萬7,892元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得請求該部分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人資料外洩之民事判決 (3/4)



當事人向企業與網站維運外包廠商以雇傭關係連帶求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六簡字第198號)

- 江姓藝人於107年大O醬油公司網站訂購醬油2 瓶，後續發現其個人資料於搜尋引擎中輸入關鍵字搜尋，能取得原告完整個人資料，嗣經被告喬O司公司於得知該事件後即修復系爭網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徵原告個人資料遭外洩僅為單一事件。又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因被告喬O司公司網站管理之疏失行為造成其受有50萬元損害之依據為何。自應回歸個資法第29條第2 項準用第28條第3 項規定，以每一事件5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數額
- 被告丙○○之行為既構成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復係以擔任被告喬O司公司之專案經理職務時，對被告大O醬油公司網站取得之客戶資料未建置有效防護措施，致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故原告請求被告喬O司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項規負雇用人責任，即與被告丙○○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應予准許。



3.3 外洩通報法規與實例

個人資料外洩之民事判決 (4/4)



負擔損害賠償之企業向網站維運外包廠商進行求償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21號民事判決)

- 本件原告所取得者並非僅有旗艦版平台，亦包含網址服務、電子發票服務項目、SSL加密憑證、SSL憑證檔嵌入服務、其他系統串接維護費、物流系統串接維護費、系統串接維護費等多項增值服務，是原告所欲取得之標的，係具備上開功能與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而非僅單純地租用網路平台。張系爭主契約及107年5月報價單為承攬契約。被告則抗辯駭客攻擊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等語。按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被告既抗辯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 被告辯稱其使用至少十數項資安防護措施，且創設數道繁複的手續，然被告所提供之網路平台在2年間即發生數次個人資料因駭客攻擊而外洩之事件，若真如被告所言採取國際公司規則之資安防護技術，應不致發生如此多次數駭客入侵之情形，惟被告所提供之網站若符合現行科技水準，依OWASP標準檢測之結果，其所獲得之評價亦不應落入最低等級之列，故難謂被告所提供之網站平台符合現行科技水準
- 原告請求解除契約後之報酬返還及損害賠償，包括返還報酬、個資外洩賠償第三人和解金，商譽損失共約102萬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對非公務機關之管理與監督



行政檢查
(個資法第22條)

1

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經非公
務機關同意，得公布檢查結果
(個資法第26條)

2

得採取必要處分(個資法第25條)

3

依法裁處罰鍰(個資法第47-50條)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管理



制訂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需依個資法為「法律面」確保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均符合法遵要求，而資訊安全為「管理面+技術面」確保符合個資的不被違法近用(access)或外洩，二者需要互相搭配。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辦法應明訂以下等事項：

- 目的
- 適用對象與範圍
 - 將適用對象擴及與公司所有人員及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股東、董監事、顧問及所有員工等，均屬辦法涵蓋之對象。
- 名詞定義
- 個人資料蒐集與保留、利用對象、使用之範圍
- 安全控管機制、違反責任及罰則、舉報、實施與修訂
- 個人資料管理第三方認/驗證（BS10012或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取得之評估
- 個人資料跨國傳輸



資料來源：
<https://www.tpipas.org.tw/>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責任



民事責任： § 28~ § 40

刑事責任： § 41~ § 46

行政責任： § 25、§ 47~ § 50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民事責任



非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28 § 29)

-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視情節，每一事件新台幣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益受損，合計最高總額以新台幣2億元為限
 - 但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台幣2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損害賠償案例(一)



特○屋寄送電子廣告郵件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湖小字第537號)

- 被告向特○屋會員資料刪除申請書，通知終止會員關係，特○屋以E-MAIL寄一封特○屋網路店客服中心回函，聲稱已終止會員關係。自終止會員關係後，原告仍持續收到電子廣告郵件。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項準用第28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每一事件」，應以被害人個資遭「行為人不法蒐集、處理、利用之次數」計算，而「非」以被害人之個資件數計算；此觀法條明文以「事件」計算，而非以「被害人之個資件數（數量）」計算，且於非公務機關不法利用個人資訊隱私權所保障之個人資料範圍時，即構成1次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計算損害賠償之依據為何，是原告資訊隱私權遭受侵害所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有損害範圍不能證明之情形，自應回歸個資法第29條第2項準用第28條第3項規定，以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酌定賠償數額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損害賠償案例(二)



中○郵政員工違法查詢個資案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8號民事判決)

- 被上訴人與鄭○○為表姐妹關係，本應更加謹慎處理家族間金錢糾紛，反利用職務之便，任加查詢被上訴人帳戶資料，獲悉個人資料，情節非輕，堪認被上訴人精神確實受相當大之痛苦。另參酌原審依職權調取被上訴人與鄭○○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損害程度等情狀，認鄭○○每1次查詢被上訴人帳戶資料，應各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為適當。**
- 企業除應適時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讓相關從業人員知悉及遵守個資相關規範外，並應建置內部查核機制，隨時查考從業人員有無落實該項法令及防弊措施，企業主並不能僅以安排教育訓練即卸免監督之責。中○郵政對行員同時查詢多筆帳戶或是多筆客戶資料時，電腦未能跳出警示或是需再次授權，或是反饋主管有異常查詢等機制均付之闕如，**中○郵政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應與鄭○○負連帶賠償責任**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團體訴訟



得提起團體訴訟之主體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金額達一千萬；社團法人社員達一百人
 - 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要件

- 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20人以上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
- 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刑事責任(1/3)



責任主體

-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人及公務員

原則: 告訴乃論(§ 45)

- 例外為公訴罪
 - 違反 § 41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對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42)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刑事責任 (2/3)



基本刑罰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違法蒐集、處理、利用特種資料；無特定目的或特定情況而蒐集、處理資料；利用資料逾越特定目的（§ 41）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42）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加重處罰

-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 44)
 -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刑事責任(3/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此觀同法第1條自明。基此，新法第41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我國法制而言，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者，普遍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顯然此之「利益」係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新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案例(1/3)



在臉書公布法院寄送當事人之判決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3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78號刑事判決)

- 被告登入臉書網站，以「林O宗」帳號，在未設定分享權限而使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留言牆內，張貼「台灣現在最好賺的工作應該是製造小車禍吧！記得要弄點小傷喔…」等文字，及未隱蔽宋O哲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部分內容之照片，供不特定人瀏覽
- 拍攝當事人欄所在之起訴狀繕本及判決首頁，亦未遮隱告訴人2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其所為自非屬相同有效手段中侵害較小之手段，且前開起訴狀繕本、民事判決揭載當事人之資料，均事關特定參與訴訟者之人別及裁判客觀效力範圍，攸關民事執行之對象特定，有其正當目的，被告前開行為亦非據以向法院行使訴訟上權利。從而，被告所為，顯已逾越利用告訴人2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被告所為既超出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免責事由，復無其他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之事由，即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案例(2/3)



補習班違反利用個資行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

- 臺中市建○補習班宋主任與儒○補習班之傅招生主任。宋主任以建○補習班之名義，向少年張○翔提問升學問卷調查，而取得少年張○翔之兄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個資。未經少年張○翔或其兄之同意，由宋主任於建○補習班，將前開載有張○翔及其兄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之問卷調查表交予傅主任供儒○補習班招生使用，撥打張○翔其兄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向其推銷補習班課程，足生損害於少年張○翔及其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按個資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2人所犯成年人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資料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屬法定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案例(3/3)



DCARD社群網站公布前男友個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5877號)

- DCARD社群網站「感情板」之「幫高調# 別再騙了吧！前任渣男友」文章之留言處，以帳號「舊金山城市學院General Studies」公開留言利用高○涵之姓名、網路帳號、生日、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學歷、工作場所、戶籍地址、居所地址、姓名及手機、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等足以識別高○涵個人資料
- 上訴人如欲阻止繼續發表類似文章，應採取向DCARD 網站檢舉，請求站方將對方停權及刪除該文章，或可直接留言告知對方所為已涉犯誹謗罪，勿再發表相關文章，否則將循法律途徑處理，或逕行向檢警機關提告偵辦等行為，以防衛自己權利，卻反而為公開高○涵個人資料之行為，並無從防衛其或家人之權利，自非正當防衛之行為。
- 個資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此為本院一致見解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行政責任(1/2)



罰鍰與處分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令違反本法之非公務機關限期改正，並得裁處罰鍰或為必要處分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罰鍰額度: 依違法情事，2萬至50萬 **(112.5.31個資法修正公布前)**
 -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亦可能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行政責任(2/2)



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國發會發法字第 1112000110 號函)

- 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 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
 - 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
- 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與配合調查；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其他
 -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因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3.4 違反個資責任說明 不適用個資法之情事



個資法第51條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個人架設線上族譜網站雖與其職業或業務無關，惟該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瀏覽，且內容涉及族譜成員之工作地、配偶、子女、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詳細資料，恐已逾越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而難認有個資法第51條之適用。
(國發會發法字第1080009012號函)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4

結語





結語-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



策略目標：

強化業者保護能力、完備法則、落實執法，提升個資保護

策略一

強化
聯繫會議功能

策略二

提高個資法
相關罰則

策略三

設立個資保護
獨立監督機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5d891ac-0be6-4a29-b309-83f4a4951d09>



結語-2023.05.16.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



修正重點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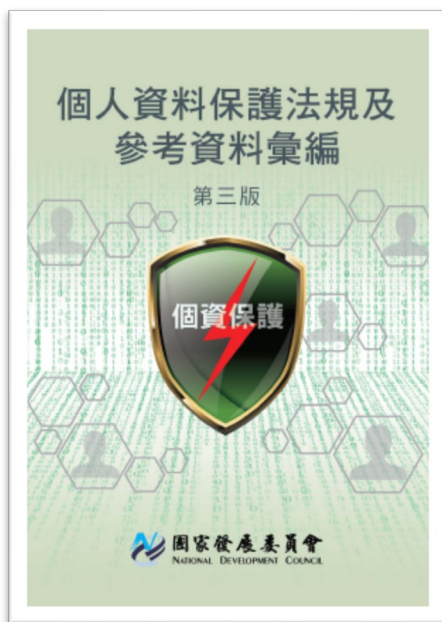
- **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
明定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48

- **提高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處罰**
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結語：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資源



國發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https://pipa.ndc.gov.tw/>

下載網址